

## 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《2013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合併辯論修正案的發言全文（六）（只有中文）

20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七月十四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《2013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第9、10、13、16及24條修正案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，以豁免近親之間轉讓非住宅物業的交易。

我們尊重涂議員的意見，但我認為涂議員的修正案跟需求管理措施的政策目標並不一致。正如我剛才提及，今次的需求管理措施是建基於一：我們看到樓市升溫；二：熾熱情況由樓市轉移到非住宅市場。故此，我們的需求管理措施同時適用於住宅和非住宅市場。我們採用的工具，即雙倍從價印花稅的措施，是建基於現有從價印花稅制度之上，使有關措施同時適用於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，從而達致為整體物業市場降溫的效果。政策的原意是，雙倍從價印花稅適用整個市場，不論是住宅和非住宅。今日的討論，議員就着需求管理措施是否需要延伸至非住宅提出很多意見，我尊重大家在這方面的意見。我們的評估是需要有力及一致性的政策，將整體物業市場降溫。雖然如此，我們亦有一個清楚的目標，政府要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，這是我們的政策目標。《條例草案》特別就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住宅物業交易提供豁免，條件是他們在購買住宅物業時，並非香港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，購買物業時可享有此豁免。推而廣之，我們希望盡可能在雙倍印花稅制度之下，照顧近親之間的實際置居需要，因而為他們的住宅物業交易提供豁免。

在非住宅物業市場，我們並不認為存有上述置居需要的特殊政策考量，因此，我們認為無需要為近親之間的非住宅物業交易提供豁免，以免削弱措施的完整性。

同樣地，過去我們為住宅物業交易在若干情況下提名或增刪近親名字時，豁免繳付從價印花稅，亦是出於住宅物業的本質與住屋需要的考量。我們並不認為有關考量適用於非住宅物業的情況。

回應議員的提問，整體來說，雙倍從價印花稅本身的適用範圍是全面性

的。因我們有政策考慮，住宅需要是要照顧的，在這方面有豁免。因此，議員指出為何在住宅方面有豁免，而非住宅物業則沒有豁免，我想解釋這是我們的考慮。

另外，回答剛才有議員提出有關遺產繼承的問題，包括梁國雄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田北俊議員均有提及。根據現時的安排，某住宅物業或非住宅物業的轉讓，如有關物業關乎已離世人士的產業，可獲豁免從價印花稅，即不單是新加的從價印花稅，（現時）從價印花稅如因遺產的繼承便可獲得豁免。

今次議案審議期間，已進行了多次議案委員會會議，政府和議員就着《條例草案》各方面的問題，已多次坦承及詳盡地跟進，很多議員的意見其實我們亦有作考慮。今次政府主動提出了一些修正案，是考慮了議員的意見，在認為與我們原先的政策沒有矛盾下，接受了意見。我們一向與涂謹申議員及其他個別議員，在有關問題上進行了很多討論，並不存在政府「一言堂」或「要做便做」。

我想解釋作出修訂的立場及考慮，基於上述原因，我希望各位否決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。

完